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化龙永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橡胶、硅胶零配件120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化龙永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化龙永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橡胶、硅胶零配件120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化龙永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橡胶、硅胶零配件120万件迁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腾达东路26号（厂房五）第一层，占地面积1967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967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橡胶、硅胶零配件生产，年产橡胶、硅胶零配件120万件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

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、苯乙烯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；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炼胶、硫化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，炼胶、硫化、喷砂和模具清洁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“水喷淋+除雾+两级活性炭”处理达标后引至厂房天面高空排放，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35 米；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。按照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。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，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，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（二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模具清洁废水、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、产品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（气浮）处理达标后连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，依托化龙净水厂处理。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 2 个，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生产废水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3 现有和新建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400 吨/年，产品清洗废

水排放量不超过 299.030 吨/年，冷却塔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7.6 吨/年。

(三)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；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 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.496 吨/年，需实施 2 倍替代，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指标 0.992 吨/年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(九) 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，原批复文件穗(番)环管影[2022]120 号同时废止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

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3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、执法二科；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、番禺技术中心；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